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工作考核辦法

86(86.10.14)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考核本系申領獎、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表現，特依本校「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工作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申領獎、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表現依工作性質之不同，分別由負責之教師或系主任考核。
- 三、申領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排定之工作時段填寫工作日誌，並送交負責之教師核閱。每月廿五日前由負責之教師依(一)工作是否認真(二)是否按時工作(三)態度是否良好(四)效率是否良好等項目予以考評。考評成績分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級。當月考評為丁等者，提交學術規劃委員會討論之。其情節嚴重者，可自次月起停發其獎、助學金並限制半年內不得申請。其缺額可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